

在其他學區招生中使用社會經濟/等級準則

芝加哥遴選高中招生

An Overview of the SEHS Admission System in CPS

Students are admitted to a SEHS based on a combination of their application score, their neighborhood socioeconomic status (SES) classification, and the seats available at the SEHSs where they apply.

- **Application scores are comprised of:**
 - Seventh-grade GPA in math, English, science, and social studies;
 - Seventh-grade standardized test scores;
 - A selective enrollment admissions exam.
- **Each applicant is also assigned a SES "tier":**
 - Each census tract in Chicago receives an SES index score based on indicators from the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and neighborhood elementary school performance.
 - The census tracts are then equally divided into four tiers so that each tier contains approximately one-quarter of Chicago's school-aged children. Tier 1 represents the lowest-SES quartile; tier 4, the highest-SES quartile.
- **Applicants can apply to and rank up to six SEHSs.**
- **How SEHS seats are allocated:**
 - At each SEHS, 30% of seats are allocated to top-scoring applicants, regardless of their SES tier.
 - Remaining seats are divided equally among the four SES tiers; 17.5% of seats are allocated to each SES tier.
 - Prior to 2010, the admission system allocated seats using student race/ethnicity instead of neighborhood SES.

For more details, see <https://go.cps.edu/explore/program-types>

有關 SES「等級」的更多詳細資訊：

使用結合五個變量的指數，將該市的每個人口普查區分配到四個等級之一：家庭收入中位數；關於成人教育程度的衡量；屋宇擁有率；以及單親家庭和非英語母語人士的普遍程度。學校首先將 40% 的學額分配給組合分數最高的申請人。餘下 60% 的學額按四個等級平均劃分，並分配給居住在屬於每個等級的人口普查區中分數最高的學生。該系統於 2012 年進行了修改：保留等級的學額數從 60% 增至 70%，並且指數添加第六個變量（當地小學的測驗分數）。

來源：

<https://consortium.uchicago.edu/sites/default/files/2018-10/Selective%20Enrollment%20HS%20Snapshot-Feb%202018-Consortium.pdf>

三藩市遴選高中招生

三種資格認定方法：

- 第一組（~70% 分配提案）
 - 整個七年級和八年級第一學期的英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教育和科學成績。
 - 七年級 SBAC 測驗或 Lowell 入學測驗的英國語文藝術和數學部分的分數。
- 第二組（~15%）：
 - 如欲獲第二組考率，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最低 GPA 為 3.00（來自整個七年級和八年級第一學期的英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教育和科學科目），並在七年級 SBAC 測驗或 Lowell 入學測驗中至少達到 60% 平均水平。
 - 整個七年級和八年級第一學期的英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教育和科學成績。
 - 第二組分數由校本委員會評估。
- 第三組（~15%）：
 - 如欲獲第三組考率，學生必須獲得至少 64 積分點，從
 - 整個七年級和八年級第一學期的英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教育和科學成績。
 - 七年級 CAASPP/SBAC 測驗或 2020 年 1 月 Lowell 入學測驗的英國語文藝術和數學部分的分數。
 - 並就讀屬於第三組別的學校。根據近三年學生人數、申請數量和入學人數，第三組學校被認定為代表性不足。
 - 分配提案根據主要建議而定。

底特律遴選高中招生

考試高中招生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：考試和申請。

考試：所有申請人必須參加考試，考試科目為數學、ELA 和科學。如需詳細資訊，請參閱「參加考試」頁面。

申請：每位申請人必須線上完成申請，需要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學生撰寫的論文
- 累積平均成績積分點或可用於計算累積 GPA 的多張年終成績單。（DPSCD 學生如有累積 GPA 存檔，則無需上傳此資料。）
- 可以代表申請人聯絡的推薦人
- 如適用，學生的 IEP 或 NPSP

下列情況可獲額外積分：

- 現為底特律公立學校學區學生
- 居住在 Marygrove 校園 1 英里內的學生申請時將獲得額外 10 分，而居住在 2 英里內的學生將獲得額外 5 分。

法律及責任考量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要點：

1. 波士頓可檢視招生提案，了解對種族多樣性的影響。
2. 波士頓必須首先評估「種族中立」和「廣義種族意識」方法，這些方法不會根據種族來區別對待個別學生。
3. 若這些政策未有能夠實現多樣性，只要狹義調整政策，波士頓可以將種族視為個人因素。

<https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docs/guidance-ese-201111.pdf>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波士頓因其在考試學校招生中利用種族而被起訴兩次：

- **McLaughlin (1996)**: 波士頓的預留計劃是根據廢止種族隔離制定的，並為代表性不足的學生保留 35% 的學額，這不是為實現多樣性而進行狹義調整。（點解？該政策沒有結束日期，波士頓也沒有考慮種族中立的替代方案）
- **Wessman (1998)**: 波士頓的下一項計劃也被認定違憲，該計劃將每個考試學校學額中的一半派給分數最高的申請人，其餘學額則根據剩餘合資格申請人的種族多樣性進行分派。（點解？聯邦上訴法院表示對多樣化沒有利害關係 - 美國最高法院已修改這方面的法律。）

「狹義調整」是什麼意思？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在實現種族多樣性和避免種族隔離方面，學校受憲法規定和強力約束。但是：

若將種族作為決定個別學生入學的一個因素，即使在平權訴訟案件中，法院也會採用「平等保護條款」下的最高程度審查，即「嚴格審查」，以確定招生政策是否經「狹義調整」，學校達致多樣化。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如何可知政策是否狹義調整？

1. 學區考慮了種族中立的替代方案（發現沒有一項可以實現多樣性）
2. 政策規定「對學生進行靈活和個性化的審查」，這意味著種族不是招生的唯一因素。
3. 政策最大程度減少其他學生的不當負擔
4. 政策有時效性，並須定期檢視

<https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docs/guidance-ese-201111.pdf>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UT Austin: 狹義調整的招生政策是什麼樣的。

- 州立學校的首 10% 學生會自動獲發 UT Austin（州立旗艦學校）學額
- 對於剩餘學額，UT Austin 採用全方位招生準則（論文、推薦信、測驗分數等）
- UT Austin 確實考慮種族以及許多其他人口統計資料，但是作為「因素的因素」，並且只有在確定「首 10% 計劃」本身不會改善種族多樣性的情況下
- 招生政策需要持續檢視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學校能否在不受嚴格審查的情況下重視種族多樣性？

Justice Kennedy 在 *Parents Involved* (2007) 中認同：

- 不禁止學校檢查種族組成
- 學校可以採取「種族中立」措施來改善多樣性（如社會經濟地位、父母收入），以及
- 學校可以採用廣義的、具有種族意識的政策，只要政策不會根據個別學生的種族區別對待。這「不太可能」要求嚴格審查。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種族中立（舉隅）

- 社會經濟地位
- 家長學歷
- 單親/雙親家庭
- 社區社會經濟地位或屋宇組成（如單戶單位或受資助之公屋）

廣義種族意識（舉隅）

- 優先從某些學校錄取，根據種族組成，或者，
- 根據種族組成，優先從某些社區錄取.....

只要來自這些社區/學校的所有學生都受到同等對待，無論其種族為何。

關於準則的法律及責任考量

要點：

1. 波士頓可檢視招生提案，了解對種族多樣性的影響。
2. 波士頓必須首先評估「種族中立」和「廣義種族意識」方法，這些方法不會根據種族來區別對待個別學生。
3. 若這些政策未有能夠實現多樣性，只要狹義調整政策，波士頓可以將種族視為個人因素。

<https://www2.ed.gov/about/offices/list/ocr/docs/guidance-ese-201111.pdf>